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晓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2,897.61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转增。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1,160,272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共计分配利润 25,817.40 万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9.13 亿元，为控股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具有担保性质的增信措施，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合计提供担保或具有担保性质的增信措施总额度不超过 69.13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不超过 184 亿元，为子公司所属控股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具有担保性质的增信措施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合计提供担保或具有担保性质的增信措施总额度不超过 204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发生接受关联方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保理融资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60,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牛晓峰先生、吴晓伍先生和郑桂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同意追认公司 2019 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发生的超出预计的接受关联方劳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 7,625.5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牛晓峰先生、吴晓伍先生和郑桂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决定将上述第一项内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